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6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27 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年报及回函显示,(1)2017 年,你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募投项目之一)的实施方式,相应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云海"),并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2)2017 年 3 月 28 日,创新云海与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签署《项目用电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履行期间,深圳市发改委出台相关政策,导致获得能耗指标的批复难度增大,九州恒盛未取得相关能耗用电批复及办理相关报装全部电力相关手续,不具备签署电力工程的建设工程合同条件,导致扩建项目停滞;(3)2018 年 12 月,创新云海与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签署《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中通服将负责二期项目电力工程的设计、报装报建、安装等,因有关政策调整等原因,中通服未能完成合同义务,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深圳盐田港云计算中心项目电力工程合同终止协议》;(4)2020 年 4 月 8 日,创新云海与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海")、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海")签署二期项目的《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及服务工作包含外电市工勘设计,外电市能评手续及报装报建等;(5)2021 年 5 月 28 日,创新云海与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网")、四川四海签署《总承包合同》,开始着手进行二期项目的施工及设备采购等工作;(6)2017 年 6 月公司支付二期项目咨询费用 52.50 万元、供电立项及工程预付款 2,950 万元(另以自有资金支付 50 万);2021 年 5 月支付施工预付款 6,000 万元,合计 9,002.50 万元;(7)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经公司与施工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扣除施工方已发生且不可退回的二期项目相关设计及咨询费用外,施工方拟于 2022 年向公司退回 8,320 万元预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时间	已支付	已完工金额	剩余款项
1	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数据中心二期电力工程	3,850.00	2020.04.08	2,850.00		2,850.00
2	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合同	深圳数据中心二期电力工程	12,000.00	2021.05.31	6,000.00	530.00	5,470.00
合计				=SUM (ABOVE) 15,850.00	——	=SUM (ABOVE) 8,850.00	530.00	=SUM (ABOVE) 8,320.00

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称公司拟终止收购创新云海少数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创新云海 96.91%的股权),并终止二期项目的实施计划,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针对二期项目公司先后与九州恒盛、中通服、四川四海、北京四海、北京中网等多家施工方签署相关协议与合同,请说明上述施工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合作年限,与公司及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上述各协议与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与内容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多家施工方签署相关协议与合同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3)上述施工方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建设进展、项目停滞具体原因;(4)公司支付上述施工方款项的具体情况,2017 年 6 月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信息;(5)公司与施工方协商签署退回 8,320 万元预付款补充协议的具体时间、协议具体内容、施工方已发生且不可退回的二期项目相关设计及咨询费用的具体内容及计算依据;(6)二期项目取得能耗用电批复及办理相关报装电力手续的具体情况,该项目是否曾具备开工建设的法定条件,如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支付施工预付款 6,000 万元且于短期内以疫情影响为由要求供应商退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以预付款形式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7)结合创新云海主营业务,说明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及二期项目对创新云海及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问题 1(1):

根据营业执照及天眼查显示,九州恒盛等施工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合作年限
1	九州恒盛	2004.05.27	8,728.7878	8,728.7872	专业从事电能服务、智能配网建设以及电力市政建设	2017.03—2018.12
2	中通服	1990.08.01	55,200.00	55,200.00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等	2018.12—2019.12
3	北京四海	2013.12.02	2,000.00	1,900.00	从事变电站成套设备研发、设计等一体化服务,提供电力工程总包施工 EPC 承包等	2019.12—2020.04
4	四川四海	2010.04.02	500.00	500.00	电力工程设计、测量勘察,工程总承包,销售电力设备通讯设备等	2020.04—2022.06
5	北京中网	2003.06.20	5,148.00	3,120.00	信息、通信、网络等规划和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2021.05—2022.06

上述施工方与公司及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2):

公司收购深圳创新云海,主要目的就是要在深圳建设一个数据中心,以实现公司在北上广一线城市布局自有数据中心的战略规划,为此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创新云海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首先要进行电力规划和报批,为此公司于 2017 年委托九州恒盛进行二期数据中心的电力设计、报批及建设,因遇深圳能源规划政策变化,九州恒盛未取得相关能耗用电批复及办理相关报装手续,项目停滞,双方经协商终止合作。公司为推进项目的进展,寻求更有实力的公司合作,于 2018 年底与中通服签署协议,一年后因政策等影响,项目仍然没有进展,双方终止合作。到了 2019 年 12 月公司再次启动二期数据中心电力项目的实施,并委托给北京四海进行,创新云海与九州恒盛、北京四海签署《转让协议》,由北京四海承接九州恒盛的剩余工作。四川四海系北京四海的关联公司,由于地域优势,2020 年 4 月,创新云海与北京四海、四川四海签署《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北京四海将相关工作及预付款项全部转至四川四海。四川四海重新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走访了多个相关部门,出具了电力规划和设计方案,最终落实了电力报批流程,只需要先将一期项目补充立项资料后,后期流程审批基本没有障碍。公司为尽快推进项目进展,抢占市场份额,在此情况下,同时启动了二期数据中心的机房建设,与电力报批同步进行,为此于 2021 年 5 月与四川四海和北京中网共同签署了总承包合同,北京中网具有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建造等甲级资质,四川四海与北京中网共同承接总承包业务,对合同履约具有更强的保障能力。

综上,公司在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一直致力于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在主观层面上公司已尽最大努力。

问题 1(3):

九州恒盛接受委托后,向创新云海提交了初步设计资料和部分电力报装资料,经双方确认,九州恒盛已完工作内容对应款项为 150 万,在预付款中扣除。中通服没有太多实质进展,双方协商终止,预付款全部退回。四川四海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走访了相关部门,出具了可研报告以及外接市电的电力线路设计等,并协助创新云海与供电公司协商,上级变电站已经预留用电容量和用电间隔,待项目报批手续完成,随时可以进行线路施工。同时还协助创新云海上报了立项审批资料和手续,又协助创新云海多次向相关部门汇报情况,最终确定审批流程需要先将一期项目补充立项资料。总承包合同签署后,四川四海与北京中网完成了可研报告的出具,项目设计方案的研究和确定,出具了设计和施工图纸。

如前所述,前期电力问题受政策和审批流程的影响,项目进展受到阻碍,之后因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单位无法进场,项目又几度停滞,工期一再拖延。

问题 1(4):

2017 年 6 月支付广州华源创兴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52.5 万元,系创新云海委托其对二期项目进行咨询和可研,合同价款为 150 万元,根据华源创兴交付的工作内容(咨询方案),创新云海支付了 52.5 万元。

2017 年 6 月,创新云海根据与九州恒盛签署的《项目用电委托协议》,支付了预付款 3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95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50 万元。合同终止时,根据九州恒盛已完工作内容作价 150 万元,从预付款中扣除,剩余 2850 万转给北京四海。在 2020 年 4 月创新云海与北京四海、四川四海签署《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时,北京四海将 2850 万元预付款及相关工作转至四川四海,该笔款项作为创新云海对四川四海的预付款,2022 年合同终止时,约定四川四海于 2022 年 7 月底退回创新云海。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四川四海该笔退款 28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创新云海与中通服签订《用户电力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2019 年 6 月,创新云海使用自有资金向中通服支付 300 万元预付款。2020 年 1 月,创新云海与中通服签订《项目电力工程合同终止协议》,中通服将预付款 300 万元退还给创新云海。

2021 年 5 月,创新云海与四川四海、北京中网签署二期项目《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创新云海预付 6000 万元,根据四川四海和北京中网已完工作内容作价 530 万元,剩余 5470 万元在 2022 年合同终止时,约定于 2022 年 7 月底退回创新云海。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四川四海该笔退款 5470 万元。

问题 1(5):

创新云海二期数据中心项目自电力工程到机房建造工程,均由四川四海承揽,并为此做了如前所述的大量工作,合并计算已完工费用为 530 万元,其中技术咨询费用为 210 万元,包括项目立项报告的编制、项目咨询、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等;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为 320 万元,在国家和行业收费标准上略有优惠。

创新云海与四川四海经协商,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备忘录,双方同意项目中止。2022 年 6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合同终止,合同约定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四川四海将创新云海支付的预付款项 8850 万元,扣除已完工作计价 530 万元,剩余 832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底之前退回。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四川四海退款共计 8320 万元。

问题 1(6):

二期项目法定审批主要是发改委的立项批复,公司签署用电工程合同,目的是委托施工方前期出具用电线路的设计以及相关报批资料。如前所述,根据项目报批情况,待补充一期资料后即可报二期立项审批。为加快工期,公司又与四川四海签署了机房建设的总承包合同,开始进行机房建设的前期可研、设计、报批、施工图纸等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立项批复,不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实际公司也未开工,主要进行了前期工作勘察、可研、设计等,以及大型设备的预定,预付设备款也是行业常规行为。因此合同的签署以及预付款项都是必要的、合理的。如前所述,公司几年来一直在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受政策影响、疫情影响合同终止,并不是短期行为,公司不存在以预付款形式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 1(7):

公司当初收购创新云海的目的,是计划在深圳建设自有的数据中心,但近年来 IDC 业务扩展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的头部集中效应更为明显,加上该项目进展缓慢,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从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出发,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终止议案。

公司定位已从互联网云基础服务提供商向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近年来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业尤其是新业务的发展。创新云海目前持有一期数据中心,因规模较小,后续计划进行加密改造升级,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的资源配给,大力发展云服务,充分利用深圳地域经济优势,尽早提高效益,发展壮大。

因此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及二期项目对创新云海及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没有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独立董事、监事核查意见:

(一)针对公司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信息及关联方信息,并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确认上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了公司二期项目签署的合同、协议、付款的银行回单及发票,确认项目及费用的真实性,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查阅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意见等报告,确认项目进展及决策的合理性;

4、查阅项目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审议程序及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过上述核查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认为:

经核查,未发现二期项目施工方与公司及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存在以预付款形式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真实有效,对项目所作出的决策属于合理范围;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终止收购创新云海股权及二期项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前述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二期项目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

(2)查阅公司二期项目供应商工商信息资料,判断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公司针对二期项目签署的合同、协议;

(4)查阅公司针对二期项目付款的银行回单及发票;

(5)查阅公司二期项目已完工工作成果,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图纸;

(6)向四川四海负责人了解二期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退回进展情况;

(7)查阅四川四海款项退回的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二期项目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一创投行未发现九州恒盛、中通服、北京四海、四川四海、北京中网相关核查资料与高升控股及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上市公司通过向四川四海预付 6,000 万元的形式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不存在因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以预付款形式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公司历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的声明,但一创投行无法通过合理的渠道获知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约定等,导致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与九州恒盛、中通服、北京四海、四川四海、北京中网实际存在关联关系,或致使发生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创新云海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与九州恒盛、中通服、北京四海、四川四海、北京中网各施工方约定的具体业务和内容,九州恒盛、四川四海及北京中网已提供了协议约定中的部分服务,相关终止协议中已注明了协议终止的原因以及款项退回的时间。

3、四川四海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将 8,320 万元预付款退还至创新云海募集资金专户。

4、创新云海向施工方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为广州华源创兴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九州恒盛、中通服及四川四海,其中 2017 年 6 月以募集资金支付的 2,950 万元收款方为九州恒盛。

5、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发现在程序和披露上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问题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 3,000 万元。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及协议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下一步收购计划,以及公司是否就相关交易及意向金的支付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拟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在云网融合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内生与外延的同步发展,公司作为意向投资人拟受让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方")同意出让上述股权。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 IDC、云服务领域,致力于提供 IDC +云计算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的《收购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转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意向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据此承担排他性股权合作、全面尽调配合、股权架构调整、重大事项事前报批等多方面期间义务,履行相应的保证、承诺,具体内容包括:

1、在协议生效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

2、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意向金后,各方同意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尽快开始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经营、财务、税务、工程、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派相关人员前往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协调、外联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全面、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尽调资料等,并确保向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转让方及标的公司须完成成都启明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启明长盛")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启明长盛股东变更为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5、从协议签署之日到本次交易完毕为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处置股权或资产、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重组、对外融资、投资、提供担保,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发生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及目标权益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益暂不分配,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新的实缴出资比例由各股东享有。

6、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意向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将标的公司 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出具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上述股权质押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质押对应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 年。本次交易完毕或本次交易终止、解除后,经公司书面同意,可办理质押登记解押手续。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若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上述意向金将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一部分;若交易对价少于保证金,差额部分转让方应退还公司;若各方未能实施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发生中止、终止或解除,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至公司。

(二)拟收购该部分股权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全国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改善数字基础设施不平衡的布局,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发挥数据资本化的最优价值。公司有必要在西部地区加快部署。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既在 IDC 业务从经营规模、节点数量、技术力量等维度来看,在西部地区相对领先,属于区域内行业知名度较高的服务商,自 2020 年向公有云、融合云业务做转型后,保留了与头部云厂商、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转型后新业务的发展有保障。标的公司公有云业务在西部地区相较领先,目前标的公司是百度云总代(四川、重庆、贵州三个区域)兼四川省授权服务中心,是腾讯云西区钻石级合作伙伴,是融合云标杆合作伙伴,是阿里云融合云合作伙伴,华为云业务规模也已达到一定规模,已获得国内多家一线云厂商高级别合作身份。凭借与众多云厂商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搭建了云中介平台(云聚),能够为中小企业、系统集成商提供一站式的多云服务。

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布局全国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西部地区相较享有更多的政策红利,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在西部,且入行较早,熟悉区域市场,有一定属地优势的,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发展机遇。目前标的公司云服务销售人员近百人,拥有电销、渠道、直销方面的专业团队,形成了自身的一套业务模式及管理模式,并能够复制扩展,向其他区域输出。同时,标的公司通过电销、系统大数据采取,已积累了百万级别的客户线索资源,可持续优化客户标签、画像,精准投放产品服务。

经年发展后,标的公司已在云服务的客情、技术方面有所储备,与一线云厂商有较为全面的战略合作,协助一线云厂商发展腰尾部客户,具备渠道销售团队及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渠道短板,有望壮大公司业绩规模,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

综上,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三)目前进展及下一步收购计划

截至目前,根据各方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向标的公司转让方支付了 3,000 万元意向金;标的公司已成为启明长盛的唯一股东,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股东也已将标的公司 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后续,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或授权后,公司与相关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前期支付的意向金将作为交易对价中的一部分,直接从股权支付款项中予以扣减。

本次股权收购拟设置相应的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须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具体约定内容以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通过立项程序后,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标的公司出具了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协议的意向金金额占公司签署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标准。

后续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对价金额确定事项审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前述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收购盛世云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公司收购盛世云图公司的立项审批文件;

(3)查阅公司收购盛世云图公司已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

(4)查阅公司已支付的收购盛世云图公司意向金的银行回单;

(5)查阅盛世云图公司股权质押的登记文件;

(6)查阅启明长盛公司股权转让的登记文件;

(7)向盛世云图公司询证意向金到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拟收购盛世云图公司并支付意向金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交易意向金的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初步的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后续计划进一步推动相关收购工作。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袁佳宁占用资金余额 1,816.77 万元,仅计提坏账准备 97.91 万元。请公司结合袁佳宁的偿债能力及还款意愿与计划,说明是否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因个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回购股份造成的延期补偿事项,袁佳宁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愿对延期补偿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还款意愿明确。同时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岱对袁佳宁赔付违约金事项承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袁佳宁及张岱具备偿债能力,待其股票回购完成后予以清偿。综合考虑下,该笔其他应收款发生违约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前述事项,年报会计师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袁佳宁签署的利润承诺协议;

(2)查阅袁佳宁、张岱共同签署的承诺书;

(3)复核计算袁佳宁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

(4)分析袁佳宁、张岱的还款能力并评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袁佳宁、张岱是否存在个人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回复中关于袁佳宁所承担违约金的具体情况方面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2-6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4,591.08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130.69 万元,共计 71,721.77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64,591.08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 3262.40 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提交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上海汐麟 2019 年 8 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至今未再提请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184.56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 1/2 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6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 53681.04 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 1892.22 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161.67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459.8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利息。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301.41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197.1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度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4,591.08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 858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 7,130.69 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有 1,402 名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 5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53 名激励对象在买卖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5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相关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工作。

其余核查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00

2、召开地点: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5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31,931,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33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2,020,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9,910,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9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59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3,034,561	93.6653%	84,066,046	6.3346%	2,600	0.0002%	通过
议案 2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3,826,636	93.7249%	83,270,971	6.2746%	5,600	0.0004%	通过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153,661	93.6742%	83,943,946	6.3254%	5,600	0.0004%	通过
议案 4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7,073,003	95.8813%	54,853,104	4.1183%	5,600	0.0004%	通过
议案 5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7,073,303	95.8813%	54,852,804	4.1183%	5,600	0.0004%	通过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7,073,003	95.8813%	54,853,104	4.1183%	5,600	0.0004%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议案 1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0,522,254	80.2001%	84,066,046	19.7993%	2,600	0.0006%
议案 2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41,314,329	80.3866%	83,270,971	19.6120%	5,600	0.0013%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641,354	80.2281%	83,943,946	19.7705%	5,600	0.0013%
议案 4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9,732,196	87.0796%	54,853,104	12.9190%	5,600	0.0013%
议案 5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9,732,496	87.0797%	54,852,804	12.9190%	5,600	0.0013%
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9,732,196	87.0796%	54,853,104	12.9190%	5,600	0.0013%

注:议案 4-6 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议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0 名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的财务风险整体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 子公司担保情况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上饶燃气将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州支行(以下简称"上饶银行信州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上饶燃气将以其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

2、上饶燃气已于 5 月归还了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一年期借款,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上饶燃气将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续贷: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1,620.4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上饶燃气	上饶银行信州支行	25,975.00	11,975.00	4,000.00	20,975.00	5,000.00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5,000.0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1,770,620.61	603,396,039.24
负债总额	437,517,240.87	427,454,68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4,253,379.74	175,941,357.0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1,656,067.11	71,880,229.33
利润总额	22,798,197.94	2,687,044.67
净利润	14,521,142.40	1,641,529.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饶燃气与上饶银行借款事项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上饶银行信州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饶燃气以其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为上饶燃气与昆仑银行借款事项担保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被担保方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拥有上饶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上饶燃气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饶燃气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7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8,97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4%。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1,620.4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7,57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7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35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40,992.19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350 万元

6、产品期限:9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0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7-26 至 2022-10-26	3,350	1.60%-3.00%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5-11 至 2022-08-10	1,100	1.50%-3.2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5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16 至 2022-08-15	1,000	1.60%-3.35%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44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23 至 2022-08-22	5,000	1.60%-3.35%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6-17 至 2022-09-16	2,000	1.50%-3.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2,45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